

國立政治大學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文山區指南路二段64號
聯絡人：陳瑞英
聯絡電話：02-29393091#66899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1月16日

發文字號：政研發字第112003782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國科會函、國科會補助延攬客座技人才作業要點

主旨：函轉「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延攬人文學及社會科學類博士級研究人員試行要點」自中華民國113年1月1日起停止適用一案，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依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112年11月10日科會文字第1120075263號函辦理。
- 二、為了使延攬博士級研究人員的機制更具彈性，國科會自113年1月1日起，申請補助延攬人文及社會科學類博士級研究人員請改依「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延攬客座科技人才作業要點」辦理，原「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延攬人文學及社會科學類博士級研究人員試行要點」停止適用，依原試行要點第3點第1款所訂「固定時程申請方式」(1年分2期，每年5月及10月申請)並配合調整機制，不再分期辦理。
- 三、依上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延攬客座科技人才作業要點」第5點第1項第2款第1目略以，擬延攬博士級研究人員參與國科會補助之專題研究計畫者：
 - (一) 於申請國科會補助之專題研究計畫時一併提出；如計畫核定時僅預核名額者，俟覓得人選後，向國科會提出申請。

(二) 未於申請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時一併提出申請者，應針對其參與之研究計畫，向國科會個案提出申請。

四、隨函檢附112年11月2日修正「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延攬客座科技人才作業要點」1份。

正本：本校各單位(電子布告欄)

副本：研究發展處

校長 李蔡彥